

彰化縣埤頭鄉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婦女生育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，雙胞胎補助新臺幣<u>一萬二千元</u>整，以此類推。</p>	<p>第三條 婦女生育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，雙胞胎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以此類推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之社會趨勢，有效鼓勵生育，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，以落實婦幼福利工作，故修正之。</p> <p>二、依法律用語表之統一規定，故修正之。</p>
<p>第四條 <u>本辦法申請之規定</u>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由其父或母為申請人備妥申請表、申請人及新生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逕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</p> <p>二、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檢附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，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事宜：</p> <p>一、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由其父或母為申請人備妥申請表、申請人及新生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逕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</p> <p>二、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檢附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，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。</p>	<p>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